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

	实施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山市水务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 是 ☒ 否		项目实施类型	基建项目类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古宿扩建泵站位于中顺大围神湾堤段，承担着古宿涌流域范围内得防洪、排涝任务，由于现状排涝泵站已经无法满足附近居民的实际需求，区内涝水无法排出，致使洪涝灾害频繁出现，给区域内百姓的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根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水审复〔2018〕22号），实施扩建工程与旧泵站共同承担古宿涌流域范围内的防洪（潮）的排涝任务。其中主要建设内容为：泵站初选2台1000ZLB-3型立式轴流泵，排水流量为单泵3.18立方米每秒，配套2台SGL-13-12（2*180=360KW）异步电动机；泵站主要由引渠段、清污桥、前池、泵房、出水箱涵及防洪闸、出口段等建筑物组成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建筑物按7度设防。在现有旧泵站旁新建泵站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古宿涌清淤疏浚等。项目总投资为884.97万元，招标部分造价约743.10万元，中标价为6552619.61元。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是 ☒ 否	项目依据实际需要，为了提升古宿涌流域范围内得防洪、排涝效率，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收到洪水侵袭，中山市水务局通过了《关于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中水函〔2017〕190号）；随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7年12月通过了《关于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的批复》（中发改神湾审批〔2017〕3号）。在2018年的《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水审复〔2018〕22号）明确了工程的各项支出预算。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项目按照实际需要申报项目预算，按照“二上二下”原则，神湾镇水利所2020年预算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报镇人代会批准，下达了2020年神湾镇古宿泵站扩建工程的预算申报。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设置了较为完整的绩效目标，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了古宿泵站扩建过程的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合理性欠缺，产出数量设置完成工程进度的75%，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该在2020年2月份完工，考虑到疫情爆发，也应该在2020年底完工，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应调整为2020年底完工。绩效目标的社会指标和生态指标设置为泵站有防洪排涝作用，保障国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河涌水体置换频率，改善河涌水质。但是项目未能完工，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效益，建议后续年度调整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周边就业和改善泵站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程度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指标。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616.93	266.93	43.27	266.93	100	0
	镇财政资金	266.93	266.93	100	266.93	100	0
	上级财政资金	350	0	0	0	0	0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支付古宿泵站扩建工程进度款		257.93	共支出15笔	96.63%
		2	支付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9	第一次支付	3.37%
		合计	——		266.93	——	100%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16.93万元,调整后预算批复金额616.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批复后的预算金额镇级资金是266.93万元,市级资金是3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只有镇级资金266.93万元,项目支出金额266.93万元,支出率为100%。	
	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2019年开始施工,拨付工程进度款178.16万元,占总合同款655.26万元的27.19%。依据合同规定当项目进度款拨付到70%,不再拨付,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进度款最多为280.52万元,加上18.38万元的监理费,合计2020年最大支出额度是298.9万元,年初预算编制金额过高。 2.资金支付不合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监理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目前工程未完工,但支付了9万元第一笔监理费用,资金支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改进建议	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建议: 1.根据年度实际需要科学编制预算资金,建议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按照工程实际需要,合理测算年度支出项,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值。 2.规范资金支付的时间,建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用等。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制定了《神湾镇古宕泵站扩建工程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和《神湾镇古宕泵站扩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在实施办法上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项目受到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迟迟不能开展,截止到2020年底,项目施工进度为79.54%,具体来看建筑工程部分土石方拆除工程、基础工程、泵房工程、泵房上部结构、出水段挡墙工程、清淤工程完工;引渠工程、清污桥工程、前池工程、出水箱涵及防洪闸工程除不锈钢护栏外都完工;其他设施工程部分未完工。机电设备及安装部分的10kw进线、设备、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电工试验工程都完工。金属结构设置和安装部分拦污栅及闸门工程完工。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监理方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照施工进度按月报送监理报告,施工方依据施工进度和监理方认定的施工量,根据实际情况报送工程进度请款表。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项目工程进度把控不够严格,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项目合同要求,项目应该在2020年2月完工,但到年底项目仍然未能竣工,只完成了总工程进度的79.54%。 2.项目合同订立不够严谨,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内没有明确的项目价格,是依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古宕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水复审〔2018〕22号)文件批复的设计费价格乘以8折计费,但中山水务局批复内设计费为59.4万元,乘以8折合同款是47.52万元,和水务批复的设计预算不超37.54万元不符。	
	改进建议	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建议: 1.重点关注工程施工进度问题,摸清工程施工进度缓慢的原因,对症下药,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工程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施工效率。 2.关注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按照时间顺序理顺中山水务局和发改局的立项批复内对独立费的限制要求,按照规定要求合理支出相关费用。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绩效设置是完成工程进度75%，工程质量验收通过率为100%，实际工程完成进度是79.54%，工程阶段性监理验收通过率是100%。社会效益泵站有防洪排涝作用发挥了预期效果；环境效益提高河涌水体置换频率得到了水质的改善，可持续指标持续保障河涌行洪能力发挥了预期的效果。
	存在问题	1. 产出数量设置不合理，项目实施的产出指标是完成工程进度的75%，实际完成进度是79.54%，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该在2020年2月份完工，考虑到疫情爆发，也应该在2020年底完工。 2. 社会指标和生态指标设置目标值无法考核，项目设置的社会指标和生态指标为泵站有防洪排涝作用，保障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河涌水体置换频率，改善河涌水质，项目未能完工，以上绩效无法全面考核。
	改进建议	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建议： 1. 规范产出指标设置，依据项目立项的产出要求，从项目的进度，科学设置数量指标。 2. 合理评估项目的效益目标，项目未能完工，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效益，建议调整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周边就业和改善泵站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程度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缺少项目自评总结，未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改进建议	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建议：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总体情况良好，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以下不足：

一、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缺少项目自评总结，未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二) 改进建议

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二、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安排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2019年开始施工，拨付工程进度款178.16万元，占总合同款655.26万元的27.19%。依据合同规定当项目进度款拨付到70%，不再拨付，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进度款最多为280.52万元，加上18.38万元的监理费，合计2020年最大支出额度是298.9万元，年初预算编制金额过高。二是资金支付不合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监理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目前工程未完工，但支付了9万元第一笔监理费用，资金支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 项目组织实施

一是项目工程进度把控不够严格，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项目合同要求，项目应该在2020年2月完工，但到年底项目仍然未能竣工，只完成了总工程进度的79.54%。二是项目合同订立不够严谨，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内没有明确的项目价格，是依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古有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水复审〔2018〕22号）文件批复的设计费价格乘以8折计费，但中山水务局批复内设计费为59.4万元，乘以8折合同款是47.52万元，和水务批复的设计预算不超37.54万元不符。

3.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产出数量设置不合理，项目实施的产出指标是完成工程进度的75%，实际完成进度是79.54%，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应该在2020年2月份完工，考虑到疫情爆发，也应该在2020年底完工。二是社会指标和生态指标设置目标值无法考核，项目设置的社会指标和生态指标为泵站有防洪排涝作用，保障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河涌水体置换频率，改善河涌水质，项目未能完工，以上绩效无法全面考核。

(二) 改进建议

1. 项目资金安排

一是根据年度实际需要科学设置预算资金，建议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按照工程实际需要，合理测算年度支出项，科学设置年初预算值。二是规范资金支付的时间，建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用等。

2. 项目组织实施

一是重点关注工程施工进度问题，摸清工程施工进度缓慢的原因，对症下药，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工程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施工效率。二是关注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按照时间顺序理顺中山水务局和发改局的立项批复内对独立费的限制要求，按照规定要求合理支出相关费用。

3.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规范产出指标设置，依据项目立项的产出要求，从项目的进度，科学设置数量指标。二是合理评估项目的效益目标，项目未能完工，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效益，建议调整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周边就业和改善泵站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程度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指标。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得分：（最终得分=自评复核得分90*65%+自评质量得分90*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其它补充说明

单位原名称：中山市神湾镇水利所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邓丽君、冯响

评价时间

2021.09.10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神湾镇古宕泵站扩建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项目成立了质量管理 领导机构，制定了工 程质量管理体系、施 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资 金管理制度，得2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不涉及项目调整，该 项得 3分。
		制度执行及 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 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 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 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 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6	项目计划工期210天， 2019年7月28日开工， 至2020年底仍未按照 项目进度完成工作； 项目遵守相关规定， 无重大投诉，项目合 同签订完整，相关支 撑落实到位，有设监 理单位和监理月报， 得6分。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 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符合 相关财务规定，得2分 。
		使用合规合 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 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 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 月预支项目施工款， 从付款情况看未达到 此项要求，项目符合 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审批拨付手续完善， 重大支出有评估，凭 证完整，有监控措 施，得7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 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 行衡量。	13	13	实际支出资金266.93 万元，到位资金 266.93万元，支出率 是100%，按照权重， 得分13分。
		预算调整情 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 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 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 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 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 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调整率为0，得5 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工程进度： 2020年完成总工程量100%。	10	8	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79.54%，根据权重， 得8分。	
	产出时效	5	资金拨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方出具的验 收报告，及时拨付工程资金。	5	5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合 同约定要求，按月拨 付，项目施工一来拨 付资金436.09万元， 未超过合同约定的合 同价款70%的上限，得 5分。	
	质量达标	15	验收通过率： 项目单元工程质量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15	15	通过核定监理单位提 供的监理报告，施工 质量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得1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社会效益	10	防洪排涝效益： 泵站有防洪排涝作用，保障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7	8	泵站未能完全竣工，从设计的初衷和工程情况，判定可以起到防洪排涝的作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8分。	
	生态效益	10	河涌水体置换频率： 提高河涌水体置换频率，改善河涌水质。		8	项目未能完工，无法体现出改善水质，提高河涌水体置换的效果。得8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泵站可持续运转： 持续保障河涌行洪能力，确保河涌正常排涝。	5	5	虽项目未完工，但旧有工程仍可以起到持续保障河涌行洪能力，保障政策排涝，得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3	项目未完工，无法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判断出满意度程度，综合评估得3分。
小计			10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90	90	——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	0	——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	0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	0	——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	0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	0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	0	——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	0	——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	
合计				——	0	——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质量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神湾镇古宕泵站扩建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100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50分)	时效性	35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35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材料和绩效目标的补报工作, 得35分。
		组织完整性	15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5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5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5分。	10	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实施小组), 未成立项目评价组织小组(自评领导小组), 人数符合要求, 得10分。
	自评资料质量 (50分)	详实性	25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25	项目表格内容齐全, 自评报告真实全面, 得25分。
		充分性	25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20	项目佐证材料与项目本身存在联系, 可以证明项目的充分性, 但自评工作对部分评价指标的理解不够到位, 例如资金支出率的自评分数不够公允, 依据项目实际支出和预算资金的比重, 项目无法获得满分。缺少项目自评总结, 未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得20分。

